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9 年度

立信
(特)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1775号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荣股份”）2019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华荣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华荣股份2019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华荣股份募集资金2019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华荣股份2019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华荣科技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力生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晓叶



中国·上海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六日

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21 号）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2 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277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发行价格为每股 7.5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28,224,3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65,988,450.95 元。

上述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8 日，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198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为人民币 58,428.64 万元（含利息、理财等收入）。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存放募集资金，并与以上银行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03834300040052463	已销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310069079018800053465	已销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699744370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1001700829300788886	已销户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入自筹资金人民币 6,686.12 万元。2017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686.12 万元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资金人民币 6,686.12 万元。

经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决定将投入“厂用防爆电器生产基地项目”和“专业照明生产基地项目”的募集资金全部变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19 年 7 月，公司将已实际投入该两个项目中的 7,890.02 万元募集资金以等额自有资金替换。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2.5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择机、分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1.70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产品类型
“如意宝” RY180131 期 机构理财产品	6,000.00	4.30	2018.11.07	2019.03.07	保本浮动 收益型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保本挂钩利率)	5,000.00	4.10	2018.11.09	2019.03.11	结构性 存款
“如意宝” RY180132 期 机构理财产品	6,000.00	4.30	2018.11.13	2019.03.13	保本浮动 收益型

上述理财产品到期后，公司合计使用 1.20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产品类型
“如意宝” RY190041 期 机构理财产品	6,000.00	4.00	2019.03.12	2019.06.18	保本浮动 收益型
“如意宝” RY190042 期 机构理财产品	6,000.00	4.00	2019.03.15	2019.06.18	保本浮动 收益型

上述 1.20 亿元理财产品到期后，公司未再将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华荣股份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向“厂用防爆电器生产基地项目”、“专业照明生产基地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三个项目。

“厂用防爆电器生产基地项目”和“专业照明生产基地项目”两个项目的可行性报告筹备及编制时间为 2014 年上半年。自公司 2017 年 5 月上市以来，国内防爆电器、专业照明市场的竞争格局发生了较大变化，出于自身战略发展的考虑，公司在巩固和加强防爆电器、专业照明领域的国内市场领先地位的同时，也积极探索和开拓国外市场。此外，公司也尝试开拓其他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具有发展潜力的业务领域，以实现公司主营业务的适当延伸。

考虑到国内防爆电器、专业照明市场竞争状况和需求情况，基于稳健经营的原则，为更合理的分配公司资源，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经谨慎研究，决定放缓对防爆电器、专业照明业务的新建投资。同时，为避免同质化重复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将原计划投入“厂用防爆电器生产基地项目”和“专业照明生产基地项目”两个项目合计 26,500.00 万元募集资金（其中已实际投入项目中的 7,890.02 万元募集资金以等额自有资金替换）及相关利息、理财收入变更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上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从实际情况出发，对公司资产结构和业务结构作出的优化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促进公司主营业务长远稳健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规范使用，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19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 年度

编制单位: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6,598.8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6,5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6.82%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厂用防爆电器生产基地项目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专业照明生产基地项目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8,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补充流动资金		30,098.85	56,598.85	56,598.85	27,864.08	1,829.79	103.2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56,598.85	56,598.85	56,598.85	27,864.08	1,829.79	103.23%	不适用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附表 2: 《2019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之“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入自筹资金人民币 6,686.12 万元。2017 年 6 月 26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686.12 万元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资金人民币 6,686.12 万元。经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决定将投入“厂用防爆电器生产基地项目”和“专业照明生产基地项目”的募集资金全部变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19 年 7 月, 公司将已实际投入该两个项目中的 7,890.02 万元募集资金以等额自有资金替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不适用

详见附表 2: 《2019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之“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入自筹资金人民币 6,686.12 万元。2017 年 6 月 26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686.12 万元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资金人民币 6,686.12 万元。经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决定将投入“厂用防爆电器生产基地项目”和“专业照明生产基地项目”的募集资金全部变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19 年 7 月, 公司将已实际投入该两个项目中的 7,890.02 万元募集资金以等额自有资金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9 年度

编制单位: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厂用防爆电器生产基地项目	18,000.00	18,000.00	18,940.32	18,940.32	105.2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专业照明生产基地项目	8,500.00	8,500.00	8,923.76	8,923.76	104.9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6,500.00	26,500.00	27,864.08	27,864.08					

“厂用防爆电器生产基地项目”和“专业照明生产基地项目”两个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筹备及编制时间为 2014 年上半年。自公司 2017 年 5 月上市以来, 国内防爆电器、专业照明市场的竞争格局发生了较大变化, 考虑到国内防爆电器、专业照明市场竞争状况和需求情况, 基于稳健经营的原则, 为更合理地分配公司资源, 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经谨慎研究, 决定放缓对防爆电器、专业照明业务的新建投资。

为避免同质化重复建设,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决定将原计划投入“厂用防爆电器生产基地项目”和“专业照明生产基地项目”两个项目合计 26,500.00 万元募集资金(其中已实际投入项目中的 7,890.02 万元募集资金以等额自有资金置换)及相关利息、理财收入变更用途, 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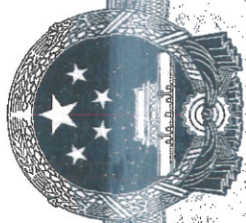
上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2019 年 4 月 26 日, 公司对外披露《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16)。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002100011

扫描二维码
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刘志国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登记机关



2020 年 02 月 10 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5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日



姓 名 杨力生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03-2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919720322311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杨力生(310000110477)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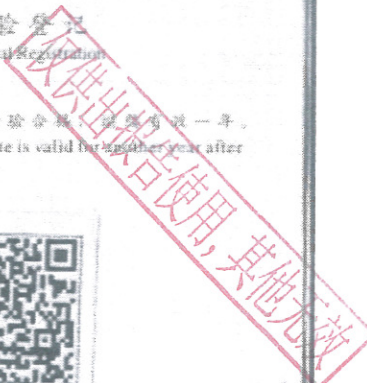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杨力生(310000110477)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年 月 日





姓名
Full name 赵晓叶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1-03-2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141991032024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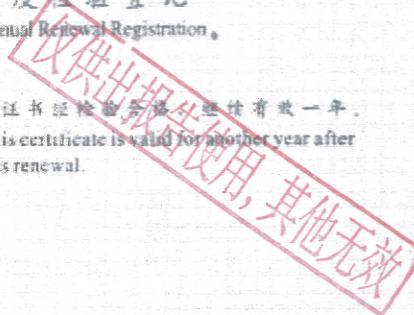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204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年 07月 15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